

---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我們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A股已於[編纂]前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及[編纂]的任何股份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張女士、彤程投資及維珍控股將分別擁有我們約[編纂]、[編纂]及[編纂]權益。彤程投資由張女士全資擁有，而維珍控股則由張女士及彤程投資分別擁有99.9%及0.1%權益。因此，張女士及其控制的實體，即彤程投資及維珍控股，將於[編纂]後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權益，並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張女士、彤程投資及維珍控股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就上市規則而言，由於張女士及其控制的實體，即彤程投資及維珍控股，分別直接或間接、個別或與他人共同獲授權於我們的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張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有關張女士工作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彤程投資及維珍控股各自主要從事還原劑貿易及投資控股業務。該等貿易業務及投資並不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

### 我們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我們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開展業務，理由如下：

#### 運營獨立性

本公司可全權為我們自身業務運營獨立作出一切決策及自行經營業務。我們設有獨立部門專注於現有業務的各個領域。我們並不依賴我們控股股東轉介任何商機。我們的管理團隊一直能夠並將繼續能夠為我們尋找商機。我們可以獨立聯絡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並設有獨立管理團隊(包括我們的董事及員工)處理日常營運工作。我們已就與我們產品相關的知識產權以及我們業務的相關技術進行註冊。我們持有開展我們現時業務所需的一切牌照及資質，並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技術及僱員，以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除外)經營業務。

基於上述事宜，董事認為，我們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營運的能力不被視為一個問題。

---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會計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定。我們設有獨立的財務部門，擁有一支負責財務控制、會計及報告職能的財務人員團隊。我們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及信貸額度以支持日常營運，而無需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

我們不依賴我們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我們擁有獨立途徑獲得第三方融資，且我們的董事相信，(如必要)我們有能力從外部來源獲得融資，而不必依賴我們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借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就任何財務資助而言，本集團在財務上獨立於且並不依賴我們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

###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規定(其中包括)彼須就本公司的利益及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不得容許彼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彼の個人利益發生任何衝突。倘我們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就有關交易召開的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和營運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其他員工負責，彼等大部分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並於本集團所處行業具有豐富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我們董事會成員總數逾三分之一，彼等擁有不同專業領域的充足知識、豐富經驗，並具備能力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僅在充分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並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不同背景為董事會提供均衡的觀點和意見。

---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會及我們整體員工有能力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角色，且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我們業務以外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我們控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存在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

- (i) 彼等或彼等控制或投資的公司(本集團除外)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構成或可能構成與本集團當前或未來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
- (ii) 彼等或彼等控制或投資的公司(本集團除外)概不得以任何形式支持本集團以外的其他公司從事與本集團當前或未來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活動；
- (iii) 彼等或彼等控制或投資的公司(本集團除外)概不得以任何其他形式干擾與本集團當前或未來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活動；
- (iv) 倘本公司拓展其業務範圍，則彼等及其控制的公司將不得與本公司拓展後業務構成競爭；倘其與本公司的拓展業務可能產生競爭，則彼等及其控制的公司須退出任何形式的相關競爭，通過(a)停止任何與本公司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b)將相競爭業務納入本公司；或(c)將相競爭業務轉讓予非關聯第三方；及
- (v) 倘彼等及其控制的公司遇到任何涉及開展或參與可能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活動的商機，則彼等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該等機會。倘本公司於書面通知指定的合理期間內確定其有意承接該機會，則彼等須盡其最大努力將該機會轉介給本公司；

我們的控股股東亦承諾：

- (i) 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確保本公司在資產、業務、僱員、財務及組織架構方面的獨立性；
- (ii) 採取合法有效措施，促使其他公司、企業或其控制的其他經濟組織不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或相似的任何業務；及

---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 (iii) 不會利用其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身份，採取任何其他可能危害本公司或我們股東利益的行動。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我們的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護我們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捍衛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並避免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將舉行股東大會審議所提議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控股股東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ii)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倘董事會會議是為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而召開，則相關董事須放棄對相關決議案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iii)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iv) 我們的控股股東每年將確認其不競爭權益狀況，並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本公司要求的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v)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審查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條款的情況；
- (vi) 倘我們的董事合理要求獲得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vii) 我們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處理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我們的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權益。